

2003 年 1 月



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
2003 年 4 月 7—11 日，罗马
选举主席团
暂定议程议题 14

1. 本说明提供了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植检临委)主席团成员的选举情况。
2. 请植检临委注意，植检临委第一届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第 II 条声明：
 1. 临时委员会应从临时委员会成员的代表、副代表、专家和顾问(以下称为“代表”)中选出一名主席,和不超过两名副主席(以下称为“主席团”)以及一名报告员;当然未经代表团团长同意任何代表均无资格当选。
 2. 主席团应在一届例会结束时选出,任期两年。
 3. 主席,或主席缺席时主席团的另一名成员应主持临时委员会的所有会议,并履行为便于临时委员会工作可能需要的其它职能。代理主席的一位主席应具有与主席相同的权力和职责。
3. 植检临委将忆及,在 2001 年其第三届会议结束时,Canale 先生(乌拉圭)当选为主席,Hedley 先生(新西兰)和 Lopian 先生(芬兰)当选为副主席。Kurzweil 先生(奥地利)当选为报告员。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
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
因特网网站 www.fao.org 获取。

4. 主席团成员的选举由两个部分即提名和表决组成。植检临委议事规则第 VI 条对投票问题处理如下：

1. 根据本组织章程第II条第10款的规定，临时委员会的每一成员应有一票。

2. 临时委员会应竭尽全力对所有事项按协商一致达成一致意见。如果在穷尽达成一致的一切努力后仍未达成一致意见，最后应通过临时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

3. 在本规则中，“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的成员”系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成员。投弃权票或废票的成员应视为未参与表决。

4. 经临时委员会任何成员请求，表决应采用唱名投票，其间每一成员国的表决应纪录在案。

5. 如临时委员会作出决定，表决应采用无记名投票。

6. 本组织《总规则》第XII条的条款应变通适用于本议事规则未具体涉及的所有事项。

5. 虽然就适用程序提供了一些指导（例如，需要三分之二多数才能作出决定），本条例规定“本组织（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II 条的条款应变通适用于本条未具体涉及的所有事项。”因此，表决选举主席团成员包括主席的确切程序可见本组织《总规则》第 XII 条。这些程序也适用于选举副主席。植检临委议事规则和本组织《总规则》第 XII 条未提及与主席团成员连选连任及其地理分配等问题。

6. 关于提名程序，本组织《总规则》第 XII 条第 5 款规定，任何候选人均应由一个成员国政府或其代表提名，任命机构应决定将使用的提名程序。鉴于植检临委议事规则未包括提名程序，植检临委有机会决定其本身的提名程序。

7. 请植检临委：

1. **提出**主席团成员的提名。
2. **选举**其 2003—2004 年主席团成员。
3. **审议**制定其本身的主席团提名程序的必要性。